

資評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洪 113 偵 1488 字第 07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8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應受送達人為被告陳智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488 號案件，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陳智瑋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洪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

